

#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 漢代婚喪禮俗考



#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 漢代婚喪禮俗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代婚喪禮俗考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6-2

I. ①漢… II. ①楊… III. ①婚姻—風俗習慣—中國—漢代②葬俗—中國—漢代 IV. ①K892. 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36 號

楊樹達文集  
漢代婚喪禮俗考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7.625 插頁 5 字數 152,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976-2

G·579 定價: 3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 自序

往歲余治漢書，頗留意於當世之風俗，私以小冊遙錄其文，未遑纂輯也。會余以班書授清華大學諸生，諸生中有以漢俗爲問者，乃依據舊錄，廣事采獲，成此婚喪二篇；見者頗喜其翔實，而予友曾君星筌乃見譽以爲爲史學闢一新徑途。余知其阿好，未敢以自任也。惟余時聞今之治史者頗以國史史料不足爲言，夫云史料不足者，必先盡取現存之史料一一搜討而類聚之，至於無可復搜無可復聚，而後知其果不足也。余今敢問：今之言者曾爲此搜討類聚之一段工夫否乎？如其未也，則吾人今日處地大物博富有鑛藏之中國，固日日仰屋嗟貧矣，然吾中國果貧乎？抑由於國人之怠緩乎？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說者，得毋類此乎？余區區此冊，豈足與於述作之林，特欲令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語，皆吾史料之所存，必搜羅剔抉至於物無棄材而後始可斷言其爲豐爲歉。然則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論者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後發言，殆未晚也。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沙楊樹達序於北平回營寓之積微居。

# 目 録

|      |   |
|------|---|
| 出版説明 | 一 |
| 自序   | 一 |

## 第一章 婚姻

|          |    |
|----------|----|
| 第一節 議婚   | 一  |
| 第二節 婚儀   | 八  |
| 第三節 婚年   | 二〇 |
| 第四節 重親   | 二四 |
| 第五節 絶婚   | 三五 |
| 第六節 改嫁改娶 | 四三 |
| 第七節 妾媵   | 五五 |

## 第二章 喪葬

|          |     |
|----------|-----|
| 第一節 沐浴飯含 | 五九  |
| 第二節 衣衾   | 六一  |
| 第三節 棺槨   | 六七  |
| 第四節 發喪受弔 | 八四  |
| 第五節 送葬   | 八九  |
| 第六節 從葬之物 | 九五  |
| 第七節 葬期   | 一〇八 |
| 第八節 墳墓   | 一二〇 |
| 第九節 歸葬   | 一六〇 |
| 第十節 合葬   | 一七一 |

|      |         |     |
|------|---------|-----|
| 第十一節 | 祔葬····· | 一七九 |
| 第十二節 | 改葬····· | 一八二 |
| 第十三節 | 賻贈····· | 一八六 |
| 第十四節 | 護喪····· | 一九〇 |

|      |           |     |
|------|-----------|-----|
| 第十五節 | 喪期·····   | 一九三 |
| 第十六節 | 居喪之禮····· | 二一九 |
| 第十七節 | 上冢·····   | 二三三 |

# 第一章 婚姻

## 第一節 議婚

欲爲婚，夫家或介者先請於女家，或得請。

漢書九十七孝宣許后傳云：時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其母將行卜相，言當大貴，母獨喜。張賀聞許齋夫有女，乃置酒請之。酒酣，爲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可妻也！』廣漢許諾。明日，嫗聞之，怒。廣漢重令爲介，遂與曾孫。30 97上22 \*  
後漢書三十三樊儵傳云：弟鮪爲子賞求楚王英女敬鄉公主，儵聞而止之，曰：『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時特進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尚主，但以貴寵過盛即爲禍患，故不爲也。且爾一子，奈何棄之於楚乎？』鮪不從。其後楚事發覺，帝追念儵謹恪，又聞其止鮪婚事，故其

\*此項數目，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下同。

諸子得不坐焉。

10 32 4 下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

22 82 12 \*

或不得請。

漢書八十九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尚女，聘金三百斤，博未許。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閼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

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閼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戚女爲婦，咸惶恐不敢當。私謂閼

曰：『董公爲大司馬，冊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

豈家人子所能堪耶！』閼性有知略，聞咸言，心亦悟。乃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

『我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說。

28 93 11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徐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膺女，不

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高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

21 78 11 \*

魏志二十一王粲傳云：粲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謙名公之胄，欲與爲婚，見其二子，使

擇焉，謙弗許。

亦有發議自女子之親族者，亦或許。

漢書一高帝紀云：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酒闌，呂公因目固

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即呂后也。

1 1上2 \*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久之，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偉視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席爲門，然門外多長者車轍。張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之女！』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卒與女。

18 40 12 \*

或不許焉。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鴻還鄉里，勢家慕其高節，多欲女之，鴻並絕不娶。

22 89 8 \*

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女家厚俸給耳。

17 32 1 \*

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

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尚平陽主。如淳曰：『本陽信長公主也。』爲平陽侯尚，故稱平陽主。

21 55 17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

22 83 8 \*

若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則見怒於其父母。

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云：『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請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臨。臨邛令不敢嘗食，身自迎相如，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

57 \*

夫家擇婦，有以形相者。

漢書八十九循吏黃霸傳云：『始霸少爲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霸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霸即取爲』

妻，與之終身。

28 89 8 下 \*

有以才賢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陽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楊渙始爲尚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爲處女，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懇告郡縣，爲出其父，因奇其才，爲子

文方聘之。

10 中 22 下 \*

有以門第者。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閼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

28 93 11 \*

有以吉祥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中山衛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婕妤，生楚孝王：長女又爲元帝婕妤，生平陽公主。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衛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樹達按：成帝所謂吉祥，蓋以衛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

97 下 27 下 \*

有以貲財者。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見前。樹達按：平以妻貧家女爲愧，而欲得五嫁夫輒死之女，意在貲財

明矣。

婦家擇婿，有以形相者。

漢書一高祖紀云：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

1 1 上 2 \*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吳書云：陶謙字恭祖，丹陽縣人。甘公出，遇之塗，見其容貌，異面呼

之，住車與語，甚悅之，因許妻以女。甘夫人怒曰：聞陶家兒遊戲無度，如何以女許之？甘公

曰：彼有奇表，後必大成。遂與之，後爲徐州牧。

541 3 \*

有以才賢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父客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

17 32 1 \*

後漢書七十三公孫瓚傳云：瓚爲人美姿貌，大音聲，言事辯慧，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20 73 4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

故以女妻之。

23 84 1 \*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云：故尚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以成爾志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弟女。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李燮，太尉固子也。父死時，二兄亦死，燮爲姊所遺，隨父門生王成亡命徐州，傭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

10 下 6 下 \*

有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即約爲婚姻者，則後世指腹爲婚之習也。

後漢書十七賈復傳云：復北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令

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7 17 19 \*

至若以一時政治關係而約婚姻，蓋特例云。

史記七項羽紀云：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即入見沛公，沛公奉卮酒爲壽，約爲婚姻。

2 7 12 \*

後漢書二十一劉植傳云：時真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郎，衆十餘萬。世祖遣植說揚，揚乃降。世祖因留真定納郭后。后即揚之甥也，故以此結之。

7 21 7 \*

民間狡黠者或以一女許數家，往往涉訟焉。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或曰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乙矣，無顏復入甲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治亂之本原，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不枉行以遺憂，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恥之家，不貞絜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慙！今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